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

第二章 股份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

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可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以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应在接到报告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提出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

第四章 处罚与附则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违反本办法，由公司视情况给予相关行政处分，并收缴所得收益，且应将该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报告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